

# 关于对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（2）

创业板年报问询函【2020】第 414 号

## 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我部于 2020 年 5 月 3 日向你公司发出了 2019 年年报问询函，你公司于 5 月 13 日回函并披露。针对以下事项，请你公司作出进一步说明：

1. 回函显示，你公司 2019 年度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合计 46,060 万元，其中单项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合计 31,111 万元，主要系影视板块前期确认的收入尚未收回的款项；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合计 49,570 万元，其中单项计提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合计 34,953 万元，主要系影视板块固定投资及已终止的预付影视剧投资款项。

（1）上述款项均未按约定收款进度结算，多名客户应收款项结算日期在 2017 年及以前，请提供上述客户与你公司结算的资金流水或实际资金流向，核实上述客户是否与你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监高存在资金往来；结合你公司已采取的催收措施，说明你公司未采取充分的维权手段进行款项催收的原因及合理性，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财务资助的情形。

（2）请提供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对应影视项目的详细

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应收对象、影视项目名称、主创团队、放映平台、播放时间、销售价格、收视率或其他能体现项目收视情况或项目质量的信息等，说明前期确认收入的依据及合理性，以前期间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虚增营业收入等情形，并结合各应收对象的资信情况、财务数据、对应项目的发行或结算情况、后续回款时间等，说明公司前期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、当期集中计提大额坏账准备是否合理。同时请向我部报备有关合同。

(3) 针对终止影视剧投资后由预付款项转入其他应收款的项目，请补充提供其他应收款对象、对应原项目名称、主创团队、预计投资金额、公司投资金额及占比、合作方的业务资质及与公司的历史合作情况、合同终止时点、终止时拍摄/制作进度、后续发行或播出计划等，说明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预付账款集中终止并结转至其他应收款的合理性；并结合合作方的经营情况、财务数据、资信状况说明公司前期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、当期集中计提大额坏账准备是否合理。同时请向我部报备有关合同。

(4) 请补充提供上述各客户的业务资质及业务能力的有关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历史项目情况、各项目收益情况及获奖情况、主要合作方及主创团队等，说明你公司与上述客户合作的商业合理性。

2. 回函显示，你公司 2019 年末前二十名预付对象中十七名为影视内容制作业务相关预付款，涉及预付款项余额合计 6.43 亿元，且影视内容制作业务中账龄 1 年以上且余额超过 1000 万的预付款余额约 5 亿元。

(1) 请补充提供上述预付对象从事影视业务的背景信息、相关资质情况、业务规模、历史项目及播出情况、其与公司或其他影视制作方的合作历史等，说明其是否具备相关的影视剧制作能力；并结合以上回复，以及合作投资项目的名称、项目预计投资金额、项目制作进度，说明你公司与上述对象合作的合理性、预付进度是否符合合同约定，长期未结算且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。同时请向我部报备有关合同。

(2) 请提供上述预付对象与你公司结算的资金流水、实际用途或实际资金流向，核实上述预付对象是否与你公司及你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及资金往来。

请会计师就以上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并在 6 月 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，同时抄送北京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0 年 6 月 2 日